109 年新竹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及推廣須知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對「繪本創作」有興趣的個人、團體或出版公司,以環境教育為題材, 創作出適合幼兒園學童閱讀之優良環境教育讀物,以利於從幼兒環境保護開始, 推廣環境教育的重要。

二、活動名稱:109年新竹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及推廣計畫

三、指導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四、辦理單位: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五、時間及地點:

(一)宣傳推廣說明會:109年3月20日(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一樓演講廳)。

(二)繪本工作坊:109年3月27日(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一樓演講廳)。

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新竹市所轄小學、國中及高中之學校及民間團體。

七、內容規劃

(一)宣傳推廣說明會及繪本工作坊

1. 說明主題:針對本競賽相關理念及規則進行宣傳與說明

2. 預計規劃議程:

a. 說明會議程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13:30~14:00	報到	
14:00~15:10	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理念宣傳	講師
15:10~15:40	繪本徵選相關規則說明	講師
15:20~16:00	問題討論	環保局長官
16:00	賦歸	

b. 工作坊議程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8:30~09:00	報到	
09:00~10:00	繪本徵選工作坊理念宣傳	環保局長官
10:00~12:00	環境教育相關知識	環保專家學者
12:00~13:00	午餐	
13:00~14:00	繪本劇本撰寫技巧	環保專家學者

14:00~15:00	繪本構圖技巧	環保專家學者
15:00~16:00	綜合討論	環保專家學者
16:00	賦歸	

- 4. 宣導說明會及工作坊邀請對象:新竹市所轄小學、國中、高中之學校及民間團體。
- 5. 於說明會及工作坊後,輔導有意願參與之學校或團體,進行後續輔導作業。

八、徵選辦法

(一)參賽資格

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,個人、團體或出版公司皆可報名參加,惟個 人不得跨團隊報名。

(二)徵選主題

- 1. 以環境教育為主題。
- 2. 呈現在地環境與文化故事。
- 3. 內容必須能啟發學童對於周圍環境的關心與認識。
- 4. 適合幼兒園學童閱讀的繪本。

(三)作品規格

- 1. 作品類型:圖文整合型繪本,題目自訂,主題以環境教育為限。
- 2. 作品樣式:
- (1)紙張尺寸:使用橫式 A4 紙,寬 297mm,高 210mm,2 頁 1 組。
- (2)作品頁數:內頁 12 頁以上,24 頁以下(不含封面及封底頁),另加繪封面頁、書名頁及封底頁,內容架構須完整,並符合圖畫書形式。
- (3)作品須以正體中文創作,在原稿上面增加描圖紙編排文字,依作品之屬性可 視需要增加注音符號,字數上限為1400字(含標點符號)。
- (4)作品原稿所使用材料、技法不限,但限於平面、單面繪圖創作。作品原稿上 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(例如在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),請 勿直接在原稿上書寫文字或編頁碼。
- (5)使用電腦繪圖者須列印原稿資料,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。
- (6)須將原稿影印裝訂成樣書,彩色或黑白影印皆可,畫面應力求清晰;圖畫故事之文字必須打字,並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,並編頁碼,或直接數位編排輸出。
- (7)作品必須繳交繪圖原稿、書樣、故事文字稿,以及電子 pdf 檔,檔案限 80MB 以下,解析度限 300dpi。

- (四)報名方式
- 1. 採紙本寄送或親自送達。
- 2. 報名必須繳交資料:
- (1)報名表。
- (2)報名文件檢查表。
- (3)作品資料。
- (4)作品原稿(須含封面頁、書名頁、封底頁)。
- (5)作品書樣稿(裝訂成冊)。
- (6)電子光碟資料(含文字檔、300dpi 圖檔)。
- (7)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。
- (五)評選作業及標準
- 1. 評選期程(若有異動,請以主辦單位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公告為主):
- (1)初審審查:109年5月15日。
- (2)入選公布:109年5月18日前。
- (3) 簡報收件: 109 年 5 月 22 日前。
- (4)複審審查:109年5月29日。
- (5)得獎公布:109年6月1日前。
- (6)頒獎典禮:配合環保局活動頒獎。
- 2. 評分標準
- (1)主題性:20分,作品名稱、題材,以及議題內容。
- (2)環境教育故事性:30分,在地的故事情節與環境教育的關聯性。
- (3)創意與表現性: 25 分,作品的原創性、啟發性、圖畫與文字內容的表現力。
- (4)美感與完整性: 25 分,構圖與色彩、圖文與情境、閱讀與理解、情感與美感等形式與內容的完整性。
- 3. 評選方式
- (1)資格審查:收件期間,由承辦單位審查參賽資料及作品格式是否符合規定, 未符合規定者,於報名期限內予以一次補件機會。
- (2)初審: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(取前10名參加複審)。
- (3)複審:簡報審查,由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評定之總分,轉換成名次後,依序 位法排序第1名到第3名、佳作3名及入選4名。

(六)獎勵

- (一)主辦單位將頒獎給獲獎個人或單位以資鼓勵,另透過新聞媒體予以報導及推廣;獲獎個人或單位應配合報導所需提供相關資料,獎項分為前三名及佳作、 入選等。
- (二)優勝單位可獲等值獎品及獎狀,第1名2萬元、第2名1萬元、第3名5 千元、佳作3名各3千元、入選4名1千5元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作品授權

- 1.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,獲獎者須同意將獲獎作品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算三年,無 價授權予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所屬機關,不限次數利用。授權利用範圍 以公益為主,包含得獎作品之重製、轉製成電子書、改作;公開口述、傳輸、 播送、散布及發行等。
- 2. 上述授權作品使用於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 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等相關用途。本人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之相關著作權, 如發生侵權糾紛,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3. 參賽作品凡已獲其他單位獎項者,不得重複參賽,並嚴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參加徵選,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(獎狀、獎金),獎項不遞補。 違反前述之規定者,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,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 行負擔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4. 參賽者不得以夫妻、子女、朋友或任何關係,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;參賽作品必須未於任何媒體發表(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、網路等)。
- 5.「未進入」複審階段之作品恕不主動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,請參賽者於公布初 審結果後兩週內自行到主辦單位領回,逾期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6. 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署者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;參賽作品之檔 案格式與徵選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,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2日內完 成補正者,將視同放棄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7. 參賽繪本作品請自留底稿,一旦入選後將不予退件。
- 8. 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,公開展示所有參賽作品。